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为更好地适应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契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计划修改经营范围；此外，实施“三证合一”后，公司营业执照号已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计划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《公司章程》拟修订如下：

1、原条款为：
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公司经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，并于2006年6月23日在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营业执照号（442000000027487）。

现修订为：
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公司经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，并于2006年6月23日在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251062242。

2、原条款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加工、制造、销售：微电机、家用电器、卫生洁具及配件、运动及健身机械、电工器材、电动工具、机动车零配件、电子产品、控制电器、碎纸机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；房屋及设备租赁；新能

源汽车电池包产品（电池成组和电池管理系统）的设计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；不单列贸易方式）。

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、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，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，调整经营范围。

现修订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加工、制造、销售：微电机、家用电器、运动及健身机械、电工器材、电动工具、机动车零配件、电子产品、控制电器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；房屋及设备租赁；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产品（电池成组和电池管理系统）的设计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燃料电池、系统控制设备、零部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新能源科技、系统控制技术、零部件的研发、咨询；新能源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；不单列贸易方式）。

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、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，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，调整经营范围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。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2日